

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實施計畫

111.12.20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
- (二)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六至十三條。

二、目的：

結合民間資源，由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社區內相關社會福利機構、醫療院所之場地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以紓解家庭照顧者之長期照顧壓力，增加照顧者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並維護家庭生活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服務提供單位資格：

- (一) 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前項提供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應有獨立空間及床位，平均每人寢室之樓地板面積應至少有五平方公尺。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應至少有三點三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

五、服務提供地點：臺南市(含三十七區區域)。

六、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 (一)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家庭照顧者始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2.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3.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4.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

務，或其它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5. 未聘僱看護（傭）。

6. 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

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七、計畫內容：

（一）服務型態：

1. 臨時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含)以內者。服務方式為居家式、社區式或日(夜)間機構式服務。
2. 短期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連續受托日不得超過十四日。服務方式為居家式或機構式服務，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二）服務方式：

1. 定點照顧：由服務提供單位運用既有場地及人力，提供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送至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照顧服務。
2. 到宅照顧：由服務提供單位簽約之服務人員至有需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3. 臨時照顧及短期照顧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三）服務流程：

1. 申請方式：檢具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向戶籍所在區公所申請轉送或逕向本局申請。
2. 審核流程：由本局 ICF 需求評估人員進行訪視，經評估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者，派案由服務提供單位進行媒合並提供服務。

（四）服務內容：

本服務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侵入性醫療（插管）服務、洗腎例行性回診之服務。

1. 協助膳食：

（1）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

（2）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2.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3.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限臺南市內醫療院所）：

(1) 兒童個案或心智障礙者需有家屬一同前往。

(2) 成人個案需經社工員評估其能力、狀況是否適合由服務員單獨前往或仍需家屬陪同。

(3) 復健、療育、傳統民俗治療不在服務範圍內。

4. 在宅安全照顧：以確保服務期間個案之安全為主，不得要求服務員提供教學等其他服務，若同一家庭中有其他身心障礙者，則另行申請服務。

5.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八、補助項目：

(一) 臨時照顧服務：一小時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計。但全日不得逾新台幣一千八百元。

(二) 短期照顧服務：全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

(三) 補助時數：(臨托及短期照顧服務兩者合併計算)

1. 接受臨時照顧及短期照顧服務，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三百小時。

2. 接受居家服務、日托、住宿教養機構、家庭托顧、啟智班就學或其他經本局補助使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者，每人每年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小時。

3. 服務以小時為單位，服務未達一小時不予補助，服務一小時以上未達二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4. 補助總時數以核定日當月按月數等比計算得之。另短期照顧服務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之。

5. 遇特殊狀況需延長時數者，需經社工評估敘明理由，送本局審核。

(四) 督導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五百元。

(五) 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月最高補助服務費及督導費合計百分之五計算。補助項目包括：衛生耗材【口罩及手套】、通訊費、油料費、文具用品紙張。

(六)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春節期間加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九、補助標準：

- (一)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服務費由本局全額補助。
- (二) 中低收入戶(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身心障礙者，服務費由本局補助百分之九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十。
- (三) 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服務費本局補助百分之七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

十、服務人員資格：

依本計畫提供服務之相關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每年一月需報本局核備，年度內服務人力如有異動須於前一個月完成核備。

(一) 社會工作人員應下列資格之一：

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二)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十一、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 服務提供單位接受本局派案後，應進行家訪評估並選派合適服務員。服務員亦不得服務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二) 與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及服務使用者簽訂契約，契約內容應明訂權利義務關係及服務條件內容，以保障三方權益。
- (三) 每月應以電話及不定期實地督導方式，充分掌握民眾接受服務情形，及服務員服務現況。連續六個月未使用服務之個案則每半年應電話訪問個案至少以掌握個案情況。
- (四) 滿意度調查(每年辦理一次)並將其結果與分析函送本局備查。
- (五) 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聯繫會報或相關輔導、會議、訓練，並提交相關資料俾供本局邀請之專家學者進行督導及管考事宜。
- (六) 本局得不定期派員了解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執行情形，服務提供單

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核。

- (七) 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之在職訓練，且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內容與身心障礙者特質、照顧技巧及服務態度相關。
- (八) 服務單位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及申訴機制，並製作相關表格、紀錄，每季應至少各召開一次個別督導及相關專業人員團體督導會議，並須保有紀錄，以確保服務品質，並於成果報告呈現。
- (九) 服務提供單位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機關同意不得將相關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 (十) 核銷相關規定：於當季十五日前（每年四月、七月、十月）提送上一季相關服務核銷資料，第四季核銷時間需配合本局會計作業辦理。核銷時請配合檢具請款公文、服務申請表影本、個案合約書影本、個案服務紀錄表、支出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服務補助費用申領清冊及領據各一份辦理請款作業送本局進行經費核銷。
- (十一) 服務提供單位須配合將服務相關資料，登打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訊系統，且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前開各月之始七日前完成服務季報表之登打及數據之校正。

十二、 預期效益：

- (一) 拓展社區化服務照顧模式，使身心障礙者家庭得到臨時及短期的支持性服務。
- (二) 紓解家庭照顧者的壓力，延長並強化家庭照顧之能量。
- (三) 服務人數預計 60 名，提供 500 人次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完善的照顧與服務。

十三、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補助款用罄即停止補助。

十四、 本計畫奉核准後辦理，修正時亦同。